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6-10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换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新聘任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原募集资金账户设立银行尽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